**2018年广元市**

**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**

操作流程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区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。

**（一）发布实施规定。**县区政府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，县区农业部门、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发布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。

**（二）自主选机购机。**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，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，承担相应责任义务。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，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。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，可自主使用、依法依规处置。

**（三）补贴资金申请。**购机者自主向县区农业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按规定提交购机审核表、身份证明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法人身份证明）、购机发票、一卡通（企业账号、开户行、银行卡）等申请资料，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外地人员在我市因承包土地需购机的购机者，在申请补贴资金时，除了要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土地承包协议，可在所在县区直接申请农机购补资金。

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，要先行办理牌证照。

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，采取申请、建设、验收、补贴的程序。

 **（四）补贴机具核查及公示**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要全面进行核查，农业主管部门对重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实，建立核查台账，并将购机信息进行公示。

**（五）补贴资金兑付。**购机者购机后，持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向农业部门提出补贴申请，农业部门对购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，并对重点机具进行核验，在审查和核验无误后，由农业部门将购机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。待完成结算资料后，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结算，由财政部门及时向符合要求的购机户发放补贴资金。

广元市农业局

2018年6月